



思南县城市智慧交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FJS-ZB-2022-021

甲方(采购人)：思南县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签定地点：思南县双塘街道桃园社区五峰小区

签定日期：2023年1月9日

根据思南县城市智慧交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22,498,700.00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本项目内容涉及综合管控平台系统云定制化服务、信息化展示系统服务、云存储分析系统云定制化服务、交通电子警察系统服务、信号控制系统服务、违停抓拍系统服务、行人闯红灯系统服务、5G移动执法系统服务、5G无人机巡航执法系统服务、网络传输服务等，详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指挥中心新建升级改造服务						
1	综合管控平台系统云定制化服务	1	项	6%	¥2,395,204.00	¥2,395,204.00
2	信息化展示系统服务	1	项	6%	¥2,379,840.00	¥2,379,840.00
3	云存储分析系统云定制化服务	1	项	6%	¥4,145,958.00	¥4,145,958.00
4	网络传输服务 数据专线(2G)/五年(1条)	1	项	9%	¥720,000.00	¥720,000.00
5	设备维护维修(五年)	1	项		¥0.00	¥0.00
二、新增城区交通电子执法信息化服务						
1	电子警察系统服务(5个路口)	1	项	6%	¥2,916,579.00	¥2,916,579.00
2	信号控制系统服务	1	项	6%	¥1,200,042.00	¥1,200,042.00



3	违停抓拍系统服务	1	项	6%	¥1,916,302.00	¥1,916,302.00
4	行人闯红灯系统服务	1	项	6%	¥327,068.00	¥327,068.00
5	5G移动执法服务	1	项	6%	¥1,062,126.00	¥1,062,126.00
6	5G无人机巡航执法系统服务	1	项	6%	¥558,541.00	¥558,541.00
7	网络传输服务 数据专线（10M）/五年（44条）	1	项	9%	¥844,800.00	¥844,800.00
8	网络传输服务 数据专线（50M）/五年（5条）	1	项	9%	¥300,000.00	¥300,000.00
9	设备维护维修（五年）	1	项		¥0.00	¥0.00
三、老旧交通电子执法信息化升级改造服务						
1	信号控制系统改造服务	1	项	6%	¥623,526.00	¥623,526.00
2	违停抓拍系统改造服务	1	项	6%	¥1,822,314.00	¥1,822,314.00
3	网络传输服务 数据专线（10M）/五年（67条）	1	项	9%	¥1,286,400.00	¥1,286,400.00
4	设备维护维修（五年）	1	项		¥0.00	¥0.00
报价合计（小写）		¥22,498,700.00				
报价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损害公共利



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若甲方取消项目，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做的必要支出、建设成本及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



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五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五年内付款：

1、第一年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2个月内完成验收，在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环境要求，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25%，即5624675元（小写），伍佰陆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大写）。甲方逾期未验收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第二年付款：乙方按照合同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25%，即5624675元（小写），伍佰陆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大写）。

3、第三年付款：乙方按照合同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4499740元（小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大写）。

4、第四年付款：乙方按照合同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15%，即3374805元（小写），叁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整（大写）。

5、第五年付款：乙方按照合同在验收合格之日起48个月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15%，即3374805元（小写），叁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整（大写）。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目中所采用的、由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应用系统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者软件著作权者所有。未经乙方或者软件著作权者许可，甲方不得将该产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

2、在本合同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订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甲方需求订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给甲方。

3、乙方保证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权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做的必要支出、建设成本及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思南县公安交通管理局（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思南县双塘街道桃园社区
五峰小区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金鳞大道
188号

电 话：15985619777

电 话：1390856253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1月9日

签约日期：2023年1月9日